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109年5月6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9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。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於經濟部之「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」(網址:<https://ipcsa.nat.gov.tw/pap>)辦理公告。其議事內容包括：
- (一) 報告事項：(1) 108年度營業狀況、(2) 監察人查核108年度會計表冊、(3) 108年度董事、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- (二) 承認事項：(1) 108年度會計表冊案、(2)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- (三) 討論事項：(1)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、(2) 「公司章程」修正案、(3) 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正案
(4) 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正案、(5) 董事競業許可案。
- (四) 臨時動議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7日起至109年5月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三、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，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，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，其主要內容，請至網址：<http://www.usig.com.tw/USIGStockHome.aspx>，點選「股東會/股利資訊」查詢。
- 四、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55,892,318元，以現金發放，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.6元，及新台幣155,892,310元，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，即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0.6元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分配基準日。
- 五、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，有關董事兼任內容，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。
- 六、特函奉達，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至希查照撥冗出席。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，請填具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，免再寄回。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填具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部，俟經審核資料無誤後，即將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，以憑出席股東常會。(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)
- 七、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部。
- 八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貴股東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

敬啟

※ 防疫須知 ※

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，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貴股東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發燒達額溫37.5度或耳溫38度者，應配合進到公司設置之隔離安置場所。

※ 個資取得說明 ※

本公司股務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，特此告知。

台氣109紀念品換發券		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	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。	
簽名或蓋章		109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			
股東戶號		時間：109年5月6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整			
股東戶名		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9樓會議室			
① 貴股東可於109年5月6日向本公司股務部洽領紀念品。		股東戶號：		蓋章或簽名	
② 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6樓。		股東戶名：			
③ 時間：09：00至17：00。		持有股數：			
④ 5月6日股東會當天於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時止。					
⑤ 紀念品恕不郵寄。					
⑥ 紀念品為USii優系高效鎖鮮袋。					
				註：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	

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

1. 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，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2.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
3.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4.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，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5.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，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6. 委託書之使用，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。

請貼郵票

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收

寄件人姓名：
電 話：
地 址：

委 託 書	委託人（股東）	編 號		
<p>一、茲委託 君（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），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 109 年 5 月 6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二、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（限此一會期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授 權 日 期 年 月 日</p>	股 東 戶 號		簽 名 或 蓋 章	
	股 東 名 稱			
	持 有 股 數			
	受託代理人			簽 名 或 蓋 章
	戶 號			
姓 名 或 名 稱				
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				
住 址				